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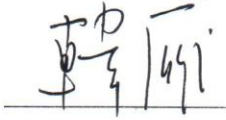
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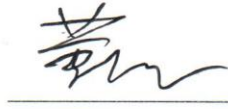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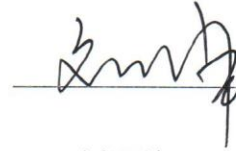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韩 雁



董树荣



刘江峰

2019年9月12日